

## **銘傳大學創新創業教育計畫**

### **109 學年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台 獎勵辦法**

**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     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創新育成中心**

#### **壹、活動宗旨與目的**

- 一、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因執行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，為獎勵學生參與「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台 (<https://ecsos.moe.edu.tw/platform>)」第 2、3 梯次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登錄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」(以下簡稱募資平臺)提案成功之團隊，依注資排序結果，可獲得教育部補助創業團隊 10 萬元之創客基金。
- 三、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本活動，體驗創業募資過程，特訂定獎勵辦法。
- 四、本辦法獎勵金預算來源為 109 學年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學校自籌款。

#### **貳、對象**

申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之學生團隊，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創業團隊須由指導老師/業師及 3 至 6 位在校生組成。
- 二、曾參與 109 學年度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活動之本校同學。
- 三、參加同學需為 109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皆完成註冊之學生，如有休學、退學情事，不得請領獎勵金。
- 四、曾經參與 108 學年募資平臺計畫且已支領獎勵金之學生，不得以相同計畫重覆請領獎勵金。

#### **參、參加辦法**

- 一、參與團隊申請、執行募資平台第 2、3 梯次平臺活動，需依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獎勵金發放以團隊為單位，團隊內各成員請領獎勵金以一次為限，於前梯次參與並已領取獎勵金同學，如參與下梯次平台活動，不得再次請領獎勵金。
- 三、相同或高度雷同之創業計畫主題、內容不得參加募資平臺二次，相同或雷同程度由主辦單位認定。

#### 肆、獎勵辦法：

參與實戰平台計畫，並完全符合以下條件之學生團隊，每團隊可領取獎勵金新台幣 10,000 元(備註 1)：

- 一、經教育部專案辦公室審核通過，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台「提案成功」之團隊。
- 二、獎勵金名額共 10 隊，依照各梯次中獲得注資金額排名順序核發(注資金額不得為 0)，名額用罄即不再核發。如前梯次獲獎勵金隊數未滿 10 隊，則剩餘名額流用至下一梯次(例如：第 2 梯次已有 3 隊領取獎勵金，則第 3 梯次獎勵金名額為 7 隊)。
- 三、2 個梯次扣除獲注資團隊獎勵金名額後，如尚有名額，將針對注資金額為 0 之團隊，舉辦 Demo Show 評選，邀請校外專家/業師評選優秀團隊發給獎勵金，評選辦法另行公告。(例如：2 個梯次共有 12 隊提案成功，有 5 隊獲得數量不等之注資金額、7 隊注資金額為 0，則獎勵金發給獲注資 5 團隊；另 7 隊需參與評選活動，遴選出 5 隊發給獎勵金)。
- 四、團隊申請、執行募資平台相關活動，應依據本校承辦單位與教育部募資平台相關規定、時程與公告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依本校與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」申請須知及相關公告、辦法辦理，如有疑慮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#### 備註 1：

獎勵金領取人必須為原申請團隊成員，每人獎勵金領取金額採均分方式(獎金除以團隊人數)。

#### 備註 2：紙本報名資料請透過以下方式繳交

1. 請系所秘書將資料託校車送至基河校區育成中心黃郁惠秘書

2. 直接親送到育成中心(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2 號 7 樓)

育成中心位置請參閱以下網址

<http://incubator.mcu.edu.tw/zh-hant/content/%E8%81%AF%E7%B5%A1%E6%88%91%E5%80%91>

#### 伍、聯絡方式：

承辦單位：創新育成中心

傅大煜老師 (02)2882-4564 分機：2282 dyfu@mail.mcu.edu.tw

黃郁惠老師 (02)2882-4564 分機：2283 yuhuih@mail.mcu.edu.tw

(公文或資料請送基河校區)